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920061150659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大陆与台湾收养制度的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Adoption System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左伟

指导教师姓名: 蒋月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9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2009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大陆与台湾同祖同宗，几千年来传承着共同的历史文化、民俗习惯，这导致了两岸拥有着近似的道德理想和法律文化。但到了近代，由于两岸推行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两岸的法律制度也呈现出各自的特点。通过比较两岸的收养制度不但可以以彼为镜，完善自我，还可以增强了解，促进沟通。

本文除了前言和结语，正文分为四章。

第一章：收养制度概述。介绍了收养和收养制度的概念，大陆和台湾收养法的框架和渊源。

第二章：收养的成立。比较分析了大陆和台湾地区各自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形式要件。两岸收养法关于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有一些共同点，比如三方当事人的合意，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限制等，但在具体规定上略有不同。在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方面，大陆收养依行政程序成立，台湾收养依司法程序成立。在此基础上，提议大陆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收养人情况的实质考察。

第三章：收养的效力。比较分析了中国大陆和台湾两地收养各自的法律效力。总体来看，台湾收养立法受传统宗祧立嗣观点影响较深；大陆的收养立法则深受现代法学思潮影响。本章还就探讨了送养人的探视权。

第四章：收养关系的解除。介绍了两岸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程序和法律后果，并对此作了比较分析。总体来看，大陆收养的解除程序比台湾更为复杂；大陆收养法注重保护被收养人利益，台湾收养法注重平衡收养者和被收养者的利益。

ABSTRACT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enjoy the same ancestor and share the sam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five-thousand years, which help cultivate the common moral outlook and law culture. However, different systems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 implemented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in modern times nourish featured law systems. We can learn the good systems from Taiwan and make the communication easier by analyz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existing law of adoption.

Except for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is paper including four par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This part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role and origin of adoption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Chapter 2: Establishment of adoption relationship. This part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ubstantial requirements and formal requirements for establishing adoption relationship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Although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have a lot in common, such as the agreement of the three parties concerned and the limitation on the age of adoptee and adopter. There are still some significant distinctions. In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doption, the mainland adoption is tenable according to the approval of government sector, Taiwan adopts is tenable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sector. Thus on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put forward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to help improve the existing adoption system by giving in-depth analysis on such distinctions.

Chapter 3: Legal effect of adoption. This part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effect of adop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Generally speaking, the thought continuity of the clan has more influence

ABSTRACT

on Taiwanese, the trends of modern social thought has more influence on mainlanders. Additionally, the author also tries to touch the visiting right of the person or institution placing out a child for adoption.

Chapter 4: The termination and ending of adoption relationship. This part elaborates on the conditions, procedures and legal effect of terminating an adoption relationship in a comparative way. Generally speaking, the procedures of termination adoption relationship in Mainland China is more complicated than Taiwan; In Mainland China, great importance is attached to the rights of adoptee, but in Taiwan, balance the interest of adoptee and adopter is held in high regard.

Key words: Adoption System; The Adoption System of Mainland China;
The Adoption System of Taiwan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收养制度概述	2
第一节 收养的界定	2
一、收养	2
二、收养制度	2
第二节 两地收养法的渊源和框架	3
一、大陆收养法的渊源与框架	3
二、台湾收养法的渊源与框架	4
三、两地收养法渊源与框架的比较分析	5
第二章 收养的成立	7
第一节 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7
一、大陆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7
二、台湾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9
三、两地收养成立实质要件的比较分析	10
第二节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2
一、大陆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3
二、台湾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5
三、两地收养成立形式要件的比较分析	16
第三章 收养的法律效力	17
第一节 收养成立的法律效力	17
一、大陆收养的法律效力	17
二、台湾收养的法律效力	18
三、两地收养法律效力的比较分析	20
第二节 收养的无效	22
一、大陆关于收养无效的规定	22

二、台湾关于收养无效的规定	23
三、两地收养无效规定的比较分析	24
第四章 收养的解除	26
第一节 大陆关于收养解除的规定	26
一、收养的自然终止	26
二、收养的依法解除	26
第二节 台湾关于收养解除的规定	27
一、收养的自然终止	27
二、收养的依法解除	27
第三节 两地关于收养解除规定的比较分析	28
一、关于收养解除的实质要件	28
二、关于收养解除的形式要件	29
三、关于收养解除的法律后果	29
结 语	30
参考文献	31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The Introduction of Adoption system	2
Subchapter 1 adoption outlined	2
Section 1 Adoption	2
Section 2 Adoption System	2
Subchapter 2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Adoption System	3
Section 1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Adoption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3
Section 2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Adoption System in Taiwan	4
Section 3 The Comparative Study	5
Chapter 2 Establishment of Adoption Relationship	7
Subchapter 1 Substantial Requirements of Adoption	7
Section 1 Substantial Requirements of Adoption in Mainland China	7
Section 2 Substantial Requirements of Adoption in Taiwan	9
Section 3 The Comparative Study	10
Subchapter 2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doption	12
Section 1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doption in Mainland China	13
Section 2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doption in Taiwan	15
Section 3 The Comparative Study	16
Chapter 3 Legal Effect of Establishing Adoption	17
Subchapter 1 Legal Effect of Adoption	17

CONTENTS

Section 1	Legal Effect of Adoption in Mainland China . . .	17
Section 2	Legal Effect of Adoption in Taiwan	18
Section 3	The Comparative Study	20
Subchapter 2	Invalid Adoption	22
Section 1	Rules on Invalid Adoption in Mainland China . . .	22
Section 2	Rules on Invalid Adoption in Taiwan	23
Section 3	The Comparative Study	24
Chapter 4	The termination and ending of Adoption	26
Subchapter 1	Regulation on Adoption Termination in Mainland China	26
Section 1	The termination of Adoption Relationship	26
Section 2	Ending of Adoption Relationship	26
Subchapter 2	Regulation on Adoption Termination in Taiwan	27
Section 1	The termination of Adoption Relationship	27
Section 2	Ending of Adoption Relationship	27
Subchapter 3	The Comparative Study	28
Section 1	The Substantial Requirements	28
Section 2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29
Section 3	The Legal Effects	29
Conclusion	30
Bibliography	31

前 言

我国收养制度的近代化始于 1930 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亲属法编。民国时期制定的收养制度，采大陆法系的体例，废除了中国传统的宗祧制度，但这些法规仍带有浓厚的封建宗祧色彩。1985 年，台湾当局在此基础上对收养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改。

在新中国的亲属法制建设中，从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时间内，收养行为都靠习惯调整，并没有专门法律对其进行调整，有关收养的法律散见于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发布的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等文件中。199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颁布始得大陆收养制度被完整地纳入新中国的法律体系内。为适应社会的发展，1999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下称《收养法》）为现行《收养法》。

随着两岸交流的不断加深，大陆和台湾学者就两岸亲属法的比较研究出版了一些著作，比如胡大展教授主编的《台湾民法研究》，台湾学者蔡辉龙所著的《论海峡两岸亲属法制》，林荫茂所著的《婚姻家庭法比较》，王丽萍所著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等等。这些著作中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了两岸的收养制度，但就笔者所知，还没有著作就两岸的收养制度做专门的比较研究。

笔者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从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以及收养关系的解除等方面入手，就两地收养制度做了一系列比较分析，意在增加了解，促进沟通，并为完善大陆的收养制度提供参照。

第一章 收养制度概述

第一节 收养的界定

一、收养

何为收养？余延满教授将其定义为：“收养，是指自然人依法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身份法律行为，使本无父母子女关系的人之间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①；史尚宽教授则认为：“收养亦称收养关系，谓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以发生亲子关系为目的之要式的法律行为”。^②相比较而言，史尚宽教授的定义不但抓住了收养的实质而且更为简洁，笔者个人更认同他的定义。作为建立拟制血亲为目的的收养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收养关系的当事人为法律所特别限制。这种限制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收养人、被收养人、送养人的资格都需符合法律的特别规定；二是收养只发生在不具有直系血亲关系的人之间。

2、收养是在当事人间设立养父母子女关系的身份行为。通过收养建立拟制血亲，收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亦发生改变——养父母子女形成法律上的亲子关系，而养子女和生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3、收养是要式法律行为。因为收养的设立会对当事人人身、财产产生重要影响，所以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在程序上对收养关系的成立、无效做了严格规定，大陆和台湾亦不例外。

二、收养制度

收养制度是国家调整收养关系成立、维系和消灭的各种法律规范的综合，它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③收养制度是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完善的收养制度，并将其纳入法制的轨道，将有助于维护合法的收养关系，保护

① 余延满. 亲属法原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407.

② 史尚宽. 亲属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584.

③ 杨遂全. 亲属法与继承法论[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 126.

收养当事人的权益。

收养在原始社会就早已存在——在当时的部落战争中，胜利方往往将被俘获的未成年入族，以此作为壮大本氏族势力的手段，到了阶级社会，收养制度被法律所确认，成为亲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到了近现代，收养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原来维护收养人及其家族利益变成了维护相对弱势的被收养人利益。

具体而言，现代社会的收养制度具有以下几个重要意义：首先，收养可以使部分孤儿、弃儿或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通过收养获得家庭的关爱，并在养父母的抚育下健康成长。其次，收养可以满足部分无子女者得到子女的合理愿望，使他们通过收养子女，获得感情上、精神上的慰藉，并在年老时有所依靠。再次，通过收养，可以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如弘扬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倡导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精神风范，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减轻国家的社会福利负担、节省财政开支等。

第二节 两地收养法的渊源与框架

一、台湾收养法的渊源与框架

台湾的收养法源于国民党政府辑的《六法全书》的亲属编。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1928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成为国民政府最高立法机关，负责民法的起草工作。该法典共5编，即于1929年5月23日公布、10月10日施行的总则编，于1929年11月公布、次年5月5日施行物权编、债权编以及亲属编和继承编，共29章，1,225条。由于亲属、继承法两编既要考虑中国存续上千年的宗法制度的影响，又要迎合近现代立法潮流，所以就具争议问题交由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并于第236次会议通过亲属、继承两编的立法原则，1930年7月26日交立法院。立法院于同年年初秋开始起草，同年冬先后完成，并于12月26日同日公布，并与1931年5月5日起与《民法亲属编施行法》、《民法继承编施行法》开始同时施行。亲属编共7章171条，继承编分3章，88条，亲属编施行法15条，继承编施行法11条。直接涉及收养制度的条文有14条——

亲属法 12 条，继承法 2 条。这部民法典主要参考了德国与瑞士的民法，同时也借鉴了日本、法国民法以及苏俄民法的经验，在立法技术上较为完备，对后来的台湾的法律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其（指台湾六法）直接沿用中国时期的法律及其关系法规有 156 件，占总数 461 件的 33.9%；其中未作修改的近 24 件，其余 80% 都作了重要修改；国民党政权迁台后新制定和颁布了 305 件，占总数的 66.1%。^①

国民党退踞台湾后，这部民法只在台湾地区适用。台湾地区“民法”亲属编，分为通则、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抚养、家、亲属会议等七章，全文共 171 条，其中第三章第五节 1072—1083 条对收养关系作了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生活的提高和观念的更新，这部曾经代表较高立法水准的法典逐渐不能适应社会的变更，亟需改善。1974 年台湾前“司法行政部”聘请学者专家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着手进行“民法典”的修正工作，1980 年起由“法务部”主持该工作。1982 公布了民法总则编的修订，1985 年 6 月 3 日公布了修正了的亲属、继承两编。这次修订，共修订总则 45 条，但修订较大的还有亲属继承相关条文——修正 33 条，增订 10 条，删除 4 条。就实质内容而言，有关收养的法律变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加强公权力对收养行为的监督和控制。传统的收养只需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即可，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收养立法的主要目的变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因此许多国家加强了对收养的干预，由过去的当事人合意改为许可主义，台湾亦不例外。修订后的台湾亲属法规定收养子女应得到法院的认可，并且在有事实证明收养对养子女或对本生父母不利的情况下，法院应不予认可。二是废除了一些在继承上歧视养子女的规定。比如原继承法规定虽然养子女的继承顺序与婚生子女相同，但养子女的继承份额仅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该修正案还废除了遭受诟病的原指定继承人制度。修订前的台湾地区“民法”第 1143 条规定：“无直系血亲卑亲属者，得以遗嘱将其财产全部或一部指定继承人”，该法 1071 条规定：“依第 1143 条之规定指定继承人者，其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除去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婚生子女同。”为消除宗祧制度的影响，在修订亲属法中删除了 1143 条和 1071 条。2002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台湾《儿童及其少年福利法》对收养也做了相关规定。

^① 张晋藩，顾永中. 台湾法律概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57.

二、大陆收养法的渊源与框架

解放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具有社会主义色彩的婚姻家庭制度，但由于立法技术等局限，这时期的法律并未涉及到收养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六法全书》，建立了新的法律体系，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一个全新时期，但这个时期的法律仍未对收养制度做出规定。文革时期，大陆的法制建设一度受到破坏，有关收养的立法也停滞不前。到上世纪 70 年代末这一情况始得到改观，1979 年 2 月 2 日，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收养问题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198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婚姻法对收养做了原则性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生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解除”。有关收养的具体事宜则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公安部的《关于户口迁移问题的解答》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中。

在大陆，第一部专门的收养法是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收养法》。为适应社会的发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对原《收养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收养制度，修订后的《收养法》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收养法》分 6 章，共计 34 条。第一章总则，介绍收养法的立法原则和宗旨；第二章收养关系的成立，介绍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条件和行使条件；第三章收养的效力，介绍养父母和养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第四章收养关系的解除；第五章法律责任，对侵犯养子女权益构成犯罪的做了原则性介绍；第六章附则，介绍收养法在全国各地方的具体实施办法。

民政部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也是大陆收养法律的重要渊源。

三、两地收养法渊源与框架的比较分析

台湾的收养法律具有很强的延续性。台湾的收养法律主要源于民国政府时期辑的《六法全书》，后为适应社会的变化，台湾“立法”部门虽曾对此进行修订，

但这些修订都是对一些具体规定的修正，并未对其做出质的调整。而大陆的收养制度是在否定旧法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立法过程中主要参照了前苏联的体例和内容。因此台湾的收养立较大地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而大陆的收养立法则深受前苏联影响。

大陆的收养法律是一部专门的法律，而在台湾地区的收养法则不是一部专门的法律，它位于民法亲属编，一共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两地拥有不同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参照体系。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